

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)

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4 條。

二、招生對象

(一)招生年齡: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
1. 3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2. 4 足歲：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3. 5 足歲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。【所稱員工，係指編制內人員(職員、職工)、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，不含以工代賑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】

三、招生名額(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)：本非營利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60 名，扣除直升人數 32 名，可招收名額共計 28 名(大班可招收 0 名、中班可招收 8 名、小班可招收 20 名)；備取若干名。

(一)大班(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：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中班(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：正取 8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三)小班(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：正取 20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辦理期程

工作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簡章公告	111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五)前	公告於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 網站 / 最新消息 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。
新生登記	111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至 11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	(一)以「紙本」報名，填妥報名申請表並黏貼「員工識別證」影本正面(或隨表檢附「在職證明」正本)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(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)交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(總

		<p>務)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(總務)單位主管核章後,於報名期間內送達(郵遞者以郵件寄達,郵戳為憑)本園(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樓)。</p> <p>(二)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/最新消息 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下載。</p> <p>(三)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報名。</p>
超額抽籤	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 上午10時	<p>(一)登記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於本園辦公室進行線上抽籤(直播、錄影)。</p> <p>(二)未錄取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</p> <p>(三)為期抽籤作業公正公平,將另請人事處派員(含政風人員)監察。</p>
公告正備取名單	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 下午17時前	<p>(一)公告於人事處網站/最新消息(https://kpd.kcg.gov.tw/)。</p> <p>(二)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,名單將以編號並遮蔽部分姓名方式呈現。</p>
報到	111年7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 至 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	<p>(一)正取生之家長請親洽本園辦理,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,由本園通知備取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</p> <p>(二)請備取生接獲本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(不含例假日)親洽本園辦理報到,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,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</p>

五、收托時間

- (一)全年服務日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,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,每學期開學前,得停止服務5日,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- (二)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,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,最晚至下午6時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如有雙(多)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籤卡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)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 1 個正取名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則列入備取名單(例如僅剩 1 名正取名額時，雙胞胎 2 名幼兒僅得 1 名幼兒列正取名單，另 1 名幼兒則列為備取名單)。
- (二) 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- (三) 正/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四) 本園以招收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遇缺額時，優先錄取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於備取名單(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有效)內依序通知入托，惟無備取名額可遞補時，由本園本權責另行辦理招生作業，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- (五) 本府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園取消其送托幼兒入托資格或退托：
1. 正式送托前
 - (1) 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已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應於正式送托日前，提供已回職復薪之證明，未提出者，取消入托資格。
 - (2) 未具本府員工身分者(因調職、退休等因素)，其送托幼兒取消入托資格。
 2. 送托期間
 - (1) 員工以申請送托幼兒之名義已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，本園將以書面通知，並應自通知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退托。
 - (2) 未具本府員工身分者(因調職、退休等因素)，本園將以書面通知，並應自通知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退托。
- (六) 本園聯絡電話：07-3300853(林園長)、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 樓。